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副主席

鄧志豪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德明先生

顧振華先生, MH

謝淑珍女士

秘書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特別職務)

列席者：

蔡梅芬女士

梁沛霖先生

趙林秀麗女士

陳建嫻女士

葛嘉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主任

缺席者：

陳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梁雁群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家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胡國祥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及有關部門代表出席今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及秘書陳慧慈女士。他告知委員胡國祥議員及蔡澤鴻議員因事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毋須作出修訂。

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06/07 年度業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6 號)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趙林秀麗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委員認為社署的年度業務計劃方向正確，一致表示支持。

4. 委員備悉文件。

III. 2006/07 年度觀塘區倡廉教育活動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6 號)

5.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代表葛嘉明女士介紹有關文件。有委員指過往觀塘區議會與廉署合辦上述活動的效果良好，支持於 2006/07 年度再次合辦，並呼籲各委員參加籌備委員會。

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預留撥款 50,000 元，以支持舉行倡廉教育活動。

7. 委員備悉文件。

IV. 工務工程進展報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為止)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6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V. 財務報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為止)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6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VI. 其他事項

2006/07 年度工作小組活動預留撥款

10. 副主席報告，委員會屬下的 2006/07 年度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共融工作小組及關注貧窮工作小組分別於 2006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向委員會申請預留撥款的建議，數額分別為 120,000 元，250,000 元及 200,000 元。副主席表示有關數額與往年的撥款數額相若，希望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以便各工作小組能預早籌備活動。

11. 委員就工作小組主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預留撥款的事項進行討論。有委員提出過往的慣例是委員會以整體的年度預算作為考慮，以使撥款更有效率地資助委員會的不同活動。

12. 有委員認為，因有關工作小組的活動屬有連貫性和系列性，故贊成預留撥款，以便工作小組及合作機構能盡早進行籌劃。

13. 另有委員指出是次預留撥款不超過往年的撥款數額；有鑑於確實的撥款數額日後仍可在委員會內或與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磋商，故值得支持預留撥款的建議。

14. 有委員建議主席可主動於新財政年度開始之前，例如在三月間，與各工作小組主席商討來年財政預算，並以百分比形式分配預留撥款。此舉可以彰顯委員會就財政事項有整盤計劃，並有彈性地預留撥款。

15.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稱有關申請屬方向性預留撥款，並無超出往年的撥款數字，而實際撥款的數額可以日後再作調整，現階段預留撥款可方便工作小組推行具體的籌備工作。主席強調，委員會可參考工作小組日後遞交的申請撥款文件，再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6. 各委員一致通過接納三個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申請。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

18.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廖志強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5 月